

**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确认函**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将公司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报送全体独立董事。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，听取了公司相关管理层汇报，认为公司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需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应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。

何鸣元

陈敦

卓敏

2016年12月2日